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李强、姚方方出席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另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向公司 H 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3 年

年度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通告。2014年6月12日公司根据股东佳卓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加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另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向公司H 股股东发出了周年股东大会补充通告。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在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厅如期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2014年6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15：00至2014年6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出席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4 人，代表股份 2,367,254,4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2%；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3 人，代表股份 1,855,777,846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29.57 %；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507,010,318 股，占公司 H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35.45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182 人，代表股份 710,837,068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11.3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有权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普通决议案：

-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A股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公司H股2013年年度报告》
 - 7、《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8、《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9、《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授信）业务的议案》
 - 10、《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 12、《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境内财务审计

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国际核数师

(3) 提请授权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特别决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3、《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特别决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特别决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盖 章）

负责人（签字）：

袁学良：_____

见证律师：（签字）

李 强：_____

姚方方：_____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